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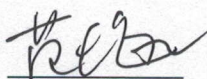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2020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范志敏

朱狄敏

胡旭微

胡旭微

2020年4月24日